

# 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場地使用申請及管理辦法

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「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」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場地使用效益，提供藝術影片放映場所及培育臺中市藝術觀影人口，活化公共藝文空間使用，促進本市影視音藝文產業之發展，特訂定「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場地使用申請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空間優先提供本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，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學術、文教、影視音及其他相關團體（下簡稱：使用單位）舉辦學術性、文教性及影視音性質等活動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空間應於使用日之 30 個工作天前洽詢本會可使用時段及提送申請文件，經本會核准後，依本辦法規定於同意日期使用場地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流程：依本會訂定之「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場地使用申請使用流程」辦理。
- 一、 洽詢檔期。
  - 二、 填送申請文件(含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)
  - 三、 本會審核及通知申請結果。
  - 四、 繳交場地設備保證金及使用費。
  - 五、 使用並完成場地復原點交。
  - 六、 退還保證金
- 第五條 使用場地範圍及收費方式：依本會訂定之「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計算。
- 第六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- 一、 本空間之申請經核准後，使用單位如欲取消，至遲應於使用日前 3 個工作天告知本會，並可辦理全額退費；倘未於使用日前 3 個工作天取消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  - 二、 使用本空間 1 樓展演空間者，需於使用日 7 個工作天前與本會確認場地布置及器材使用相關細節；如有用餐（便當、外燴），用餐後務必依臺中市垃圾處理規定自行帶離本空間。
  - 三、 使用本空間 2 樓映演廳者，影片素材至遲須於放映日 7 個工作天前寄至本會，並同時提供電影片准演分級執照影本或電子檔；本廳依規定一人一座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使用單位不得自行增設座位，亦不得超額入場，並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。如有違法情事受罰，使用單位應依規照價賠償本會之損失，並應額外給付與罰金或賠償金額同額之懲罰性賠償金予本會。
  - 四、 本空間全面禁止吸煙，使用期間應愛護場地、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等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- 五、 使用本空間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若使用高耗電設備需求，務必取得本會事先書面同意，始能另行規劃發電設備。
- 六、 使用本空間場地時，如發生空襲、震災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，採取安全避難措施。
- 七、 使用本空間場地，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，若需增加設備，務必取得本會書面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後，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，運離本空間，回復原狀；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本會將視同廢棄物，自行雇工清理，相關費用概由使用單位負擔。如有損毀財物之情事，由使用單位及其負責人連帶負責賠償。
- 八、 使用單位需自行負擔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所需之人力、貴重物品之保管責任及門禁安全，並請確實依相關活動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，本會僅提供場地使用，若發生意外賠償事件概不負責。
- 九、 使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禁止該單位再次申請使用。
- 十、 使用單位經本會確認均無違約情事及完成場復點交後，於使用單位填送場地使用保證金退費領據 20 日內退還保證金。

第七條 倘因本會具本空間使用需求，無法提供原申請核准之租借時段，本會得於使用日 7 個工作天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其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八條 使用本空間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使用且沒收已繳費用及保證金，並依法追究民、刑事相關法律責任並為相應處置：

- 一、 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。
- 二、 違反相關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第九條 本空間相關申請使用，如有特殊使用需求或使用情形者，得經本會專案核准使用時間與費用後同意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訂後公告。